

证券代码：832423

证券简称：德卡科技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永战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拟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与创业

二路交汇处润智研发中心 2 栋 4 层 405，购房总价款约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（实际金额以与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认购协议为准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反映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状况，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为详细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概况、财务状况等信息，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审〔2024〕7-92 号《审计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为详细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、资金分配等信息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《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为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概况、财务状况等信息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作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

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以上多项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